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交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工程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經國工局檢討申辦過程，主要係因建築師審查不夠周延，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應改正項目較多，致未能於預定時程前取得，為此國工局已糾正建築師，並予適當之處置（撤換建築師之監造經理、工地主任及建築師暫停估驗），另國工局原派駐現場督導之花蓮工務所郭主任瑒漢，亦因辦理相關過程有不夠週延之處，已由該局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處置，以為警惕；爾後有關新建航廈之啟用日程，交通部已要求民航局更為審慎評估後再予訂定。</p> <p>二、有關航廈滲漏水情形，經國工局檢討，主要係因93年5月1日花蓮地區發生規模7之地震，又數度豪雨所致，經該局責成承商改善，目前大部分滲漏位置業已改善完妥，國工局將持續密切督促承商完成其餘細部滲漏部分之改善；另行李轉盤故障係因原預設光電開關偵測器設定行李通過時間秒數為3秒鐘，但實際營運時有特殊行李經過，其時間超過3秒鐘，致偵測器誤判為行李卡料，而自動停機以保護行李，經調整光電開關偵測器秒數為5秒鐘後，現已正常運作，並無行李系統故障情事；第2階段施工動線及圍籬部分，需分2階段施工，經相關單位檢討考量在不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形下，需適度調整旅客動線；而施工圍籬之設置係依環保法令及機場安全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為考量加強服務旅客，已另增設雨庇及燈箱等導引設施，俟完工後將儘速拆除，屆時即可展現原設計風貌。</p> <p>人員議處情形： 工程處處長及工務所主任已自請處分，國工局並分別予以申誠懲處。</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97、9、16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